

附件 4

广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调整听证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号）有关政策要求，为促进我市公办幼儿园高质量发展，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园等级管理的变化，同步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机制，现结合我市公办幼儿园管理改革试点经验，制定《广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听证方案》。

一、广州市公办幼儿园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公办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办园、其他机关办园、事业单位办园、国有企业办园、集体办园和部队办园。据统计，2020年底我市幼儿园共2070所：公办幼儿园879所（占比42.46%）、民办幼儿园1191所（占比57.54%）。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比51.11%。

（二）成本监审情况。

根据2019年在册563家公办幼儿园上报的成本数据，按比例从中抽选83家作为监审样本。通过实地监审，剔除财务数

据不完整的 7 家以及各类生均成本最高和最低的 10 所幼儿园样本，最后确定 66 家幼儿园进行成本监审，成本核定结果如下：2016-2018 年度示范性自收自支类、财政拨款类，规范性自收自支类、财政拨款类公办幼儿园三年平均生均完全成本分别为：10,800.56 元/年·人、36,091.13 元/年·人，7,845.14 元/年·人、27,298.00 元/年·人。

(三) 现行收费标准。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见下表：

单位：元/人·月

级别		全日制	寄宿制
省一级	财政拨款类	865	1115
	自收自支类	995	1285
市一级	财政拨款类	650	845
	自收自支类	745	970
区一级	财政拨款类	485	635
	自收自支类	560	730
未评级	财政拨款类	365	475
	自收自支类	420	545

(注：财政拨款类幼儿园包括财政全额核拨的公办幼儿园和财政核补的公办幼儿园。)

全日制公办幼儿园幼儿每天正常在园保教时间为 8:00 至 16:30。在寒暑假、周六、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保教费可在平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50%。

（四）试点改革情况。

2018年7月开始，我市在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和番禺区等4区对公办幼儿园管理进行试点改革，2020年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将越秀区和白云区公办幼儿园纳入改革试点，并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将11个区全部纳入公办幼儿园管理改革试点，由各区结合本区实际开展试点。试点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分示范幼儿园和规范幼儿园两大类进行管理，收费标准分别参照原标准中的省一级幼儿园和市一级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试点改革促进了幼儿园均衡发展，增加了经费收入，改善了办园条件，稳定了教师队伍。

广州市公办幼儿园试点改革保教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月

级 别		全日制	寄宿制
示范幼儿园	财政拨款类	865	1115
	自收自支类	995	1285
规范幼儿园	财政拨款类	650	845
	自收自支类	745	970

二、收费标准调整的必要性

（一）减少管理等级，促进均衡优质发展

我市幼儿园从1995年开始实施四个等级管理，20多年来，通过“以评促建”，促进了一批幼儿园的优质发展。但是，一些教学质量好、市民评价高的幼儿园受场地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评定为高等级幼儿园，发展受到限制。改革等级管理模式有利

于促进公办幼儿园均衡优质发展。**2018**年开始，市教育局牵头在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和番禺区对公办幼儿园管理进行了试点改革，按示范幼儿园和规范幼儿园两大类别进行管理，**2020**年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将越秀区和白云区公办幼儿园纳入改革试点。改革取得预期成效，并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将**11**个区全部纳入公办幼儿园管理改革试点，由各区结合本区实际开展试点，因此公办幼儿园收费相应进行调整。

（二）物价水平上涨，合理分担办园成本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物价水平上涨，幼儿园生均成本逐年上升。据统计，**2013-2020**年，我市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简称CPI）分别为**2.6%、2.3%、1.7%、2.7%、2.3%、2.4%、3%**和**2.6%**。成本监审数据显示，**2017**年、**2018**年各级各类幼儿园教育培养成本与上一年相比平均涨幅分别为**10.94%、12.98%**。

我市公办幼儿园现行保教费标准为**2012**年制定并沿用至今，该标准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公办幼儿园发展需要之间的矛盾逐渐显现，尤其是低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偏低，需根据幼儿园办园所需、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园等级管理的变化相应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财政与社会合理分担办园成本，促进公办幼儿园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政策依据

2018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

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号）要求：“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对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开展成本监审，适时向社会公布其成本结论，根据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居民收入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

四、收费标准调整基本原则

（一）收费与管理相适应。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园等级管理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机制。公办幼儿园分为示范幼儿园和规范幼儿园两大类别进行管理，在此基础上进行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并制定保教费收费标准。

（二）减少分类均衡发展。减少公办幼儿园分级，强化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发挥示范幼儿园的带动作用，推进各级各类幼儿园均衡优质发展。

（三）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培养成本分担原则，政府与社会对学前教育培养成本进行合理分担，进一步完善与公办幼儿园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财政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五、具体定价方案

根据成本监审结论，政府与社会合理分担办园成本，促进公办幼儿园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两个方案：

方案一：按“财政负担**65%**、家长负担**35%**”制定公办全日制规范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为**823元/月**，公办全日制示范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1%**，标准为**995元/月**。公办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在全日制收费标准上上浮**30%**。

生均完全成本	财政负担 65%	家长负担 35%	全日制规范幼儿园 (总成本/10个月,家长 平均每月负担)	全日制示范幼儿园 (上浮21%, 家长 平均每月负担)
23503	15277	8226	823	995

方案二：按“财政负担**70%**、家长负担**30%**”制定公办全日制规范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为**705元/月**，公办全日制示范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50%**，标准为**1058元/月**。公办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在全日制收费标准上上浮**30%**。

生均完全成本	财政负担 70%	家长负担 30%	全日制规范幼儿园 (总成本/10个月,家长 平均每月负担)	全日制示范幼儿园 (上浮50%, 家长 平均每月负担)
23503	16452	7051	705	1058

六、配套政策措施

(一) 制定公办幼儿园分类认定办法。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示范幼儿园和规范幼儿园的认定办法，加强对幼儿园分类指导，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每年4月底前更新辖区内公办示范幼儿园和规范幼儿园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二) 健全财务制度，规范办园行为。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力度落实对公办幼儿园的规范化管理，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幼儿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 切实保障财政投入，促进公办幼儿园发展并会同市有关部门同步考虑增加我市普惠性幼儿园的财政投入。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7〕1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保障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财政投入水平，力促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持续推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七、对经济、社会影响分析

幼儿园保教费严格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新的收费标准从新学年开始执行，老生执行原标准不变。调价方案中的收费标准与公办幼儿园试点标准相近，调整幅度较小。

2020年全市在园幼儿约**58.17**万人，公办园小班约**9.52**万人，其中非试点区小班约**3.87**万人，占全市在园幼儿比例为**6.65%**。

(一) 试点区调价影响(试点区域包括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番禺区、越秀区、白云区、花都区、南沙区和增城区等9个区)。

1.对幼儿家长支出的影响。

方案一，预计自收自支类示范幼儿园新生支出标准不变，其余各类公办幼儿园新生每月增加支出**78**元-**173**元；方案二，预计自收自支类规范幼儿园新生支出每月减少**40**元，其余各类公办幼儿园新生每月增加支出**55**元-**193**元。

2.对公办幼儿园收入的影响。

以幼儿园**6**个班额**180**人招生规模计算，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调整保教费标准后，**2022**学年该园执行新收费标准的人数为**60**人，至**2024**学年，全部在园学生实施新收费标准。

2022学年，方案一，预计自收自支类示范幼儿园每月收入不变，其余各类公办幼儿园收入每月增加**4680**元-**10380**元；方案二，预计自收自支类规范幼儿园收入每月减少**2400**元，其余各类公办幼儿园收入每月增加**3300**元-**11580**元。

公办幼儿园全日制保教费试点标准与调价方案对比

单位：元

级别	试点标准		方案一	影响幅度	方案二	影响幅度
示范幼儿园	财政拨款类	865	995	15%	1058	22%
	自收自支类	995		0%		6%
规范幼儿园	财政拨款类	650	823	26%	705	8%
	自收自支类	745		10%		-5%

(二) 非试点区调价影响 (非试点区包括黄埔区、从化区等 2 个区)。

1. 对幼儿家长支出的影响。

方案一，预计省一级自收自支类幼儿园新生支出每月不变，其余各类公办幼儿园新生每月增加支出 130 元 - 458 元；方案二，预计各类公办幼儿园新生每月增加支出 63 元 - 340 元。具体见下表：

	原标准 (全日制)		方案一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幅度	方案二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幅度
示范幼儿园	省一级自收自支类	995	995	0	0%	1058	63	6%
	省一级财政拨款类	865	995	130	15%	1058	193	22%
	市一级自收自支类	745	995	250	34%	1058	313	42%
	市一级财政拨款类	650	995	345	53%	1058	408	63%
规范幼儿园	区一级自收自支类	560	823	263	47%	705	145	26%
	区一级财政拨款类	485	823	338	70%	705	220	45%
	未评级自收自支类	420	823	403	96%	705	285	68%
	未评级财政拨款类	365	823	458	125%	705	340	93%

2.对公办幼儿园收入的影响。

以幼儿园6个班额180人招生规模计算，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调整保教费标准后，2022学年该园执行新收费标准的人数为60人，至2024学年，全部在园学生实施新收费标准。

2022学年，方案一，预计省一级自收自支类幼儿园收入不变，其余各类公办幼儿园收入每月增加7800元-27480元；方案二，预计各类公办幼儿园收入每月增加3780元-20400元。具体见下表：

	原标准 (全日制)		方案一	调整 收费 金额 (元)	2021 学年预计 每月调整收入金 额(调整收费金额 ×60人)	方案二	调整收费金 额 (元)	2021 学年每月预 计调整收入金额 (调整收费金额 ×60人)
示 范 幼 儿 园	省一级自收自支类	995	995	0	0	1058	63	3780
	省一级财政拨款类	865	995	130	7800	1058	193	11580
	市一级自收自支类	745	995	250	15000	1058	313	18780
	市一级财政拨款类	650	995	345	20700	1058	408	24480
规 范 幼 儿 园	区一级自收自支类	560	823	263	15780	705	145	8700
	区一级财政拨款类	485	823	338	20280	705	220	13200
	未评级自收自支类	420	823	403	24180	705	285	17100
	未评级财政拨款类	365	823	458	27480	705	340	20400